



16 April 2013

秘书长公报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 ST/SGB/2007/11 号秘书长公报的修正案

为了修改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名称，秘书长特颁布如下：

1. 秘书长 ST/SGB/2007/11 号公报第 2.1 和 2.3 条、第 3(a) 条以及第 4.1、4.3 和 4.4 条的“道德操守委员会”或“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一词应改为“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

2. 秘书长 ST/SGB/2007/11 号公报第 5 条改为以下案文：

“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

5.1 应设立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由联合国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应由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领导。

5.2 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应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制定一套统一的标准和政策，并且就某一道德操守办公室或道德操守小组主席提出的某些对整个联合国有影响、重要而又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磋商。

5.3 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会议应该由主席召集。

5.4 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应审查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以及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并对未来工作酌情提出建议。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应在提交给各自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包括道德操守小组提出的与其具体有关的建议。”

3.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